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道路交通管理信息化运维保障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乙方）：铜川瑞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铜川瑞丰科技有限公司为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交通管理信息化运维保障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对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交通管理信息化运维保障项目提供服务，并提交项目所需的文件资料。

2.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二、项目金额及账号信息

1.本项目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壹仟元整）（￥：1191000 元），本费用包含提供本项目运维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含用电备用金（据实结算）。

2.项目主要内容及分项报价（见附件）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3.1 甲方按照本合同签订金额及日期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剩余款项根据甲方财政预算计划于第四季度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50%款项。

3.2 支付账户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名：铜川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

账号：102405490151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3.3.结算要求：乙方均应开具付款费用等额的增值税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

四、服务地点、质量及时间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服务期限：2026 年度，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年度财政预算足额保障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续签合同的金额按下一年度预算执行。

五、验收标准：

1.符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

2.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以及符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结果；

3.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

4.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5.验收方式

5.1 甲方按月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考核验收。

5.2 全部维护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参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和承诺条款的有关内容、配置要求等，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书及相关验收资料后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验收，并由乙方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5.3 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经相关负责人确认验收通过并签字、盖章，则视为甲乙双方确认验收通过。

5.4 甲方对交付成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接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异议，相应的异议处理方式应经甲方认可：

1）有效完成上门修复、调试；

2）指定时间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六、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按照项目要求落实专人，配合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乙方持续提供后续维护；

1.2 对项目成果进行确认与验收；

1.3 负责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负责整个项目的需求调研部署与实施及端口的接入，以及项目管理等工作；

2.2 项目维护服务期满，负责将该项目所涉及软件的使用许可及配套软件交付给甲方；

2.3 负责对甲方提出的系统优化、升级及新增功能免费开发、上线及运营维护；

2.4 乙方保证系统服务产品不包含任何明显的或主要的缺陷、错误，不包含任何恶意的、破坏性的或可能导致未经授权者侵入、操作、控制计算机或计算机数据的计算机病毒、木马程序、后门程序等程序设计或程序代码。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及软件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并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在此前提下，甲方同意接受、使用乙方产品或服务。

八、违约责任

验收时，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维保服务的，或未按约定提供硬件及软件产品更新、补丁、版本升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同时有权就每一违约事件按照总价款的 0.01%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协议。

九、不可抗力

1.因台风、地震、水灾、瘟疫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

2.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十、其他约定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合同在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4.任何一方均未授权对方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代表其从事任何除合作项目

以外业务的行为。

5.除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指派的服务工作，乙方无权代表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或以其单位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本协议不在双方之间产生任何代理、合资、从属关系，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对方的实际书面许可之前，不得使用对方的名称。

十一、保密

1.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安装介质进行妥善保管，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避免用户机密的泄露，如有因乙方技术人员失误或故意行为导致的用户机密泄露，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上岗前必须接受保密教育，签订保密承诺。

3 工作仅限指定区域、指定任务，不越位、不越权。

4.发现可疑人员、可疑情况立即上报管理人员。

5.离职、退场时交还证件、钥匙、门禁，不得带走任何资料。

6.凡发生泄密、违规拍照、乱传信息、私自进入禁区等行为，立即停止服务、解除合作；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十二、安全生产责任

1.乙方作为信息化及交通信号灯运维服务实施单位，对全部现场作业安全生产负全部主体责任。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占道作业、电力作业、高空作业相关规范，配置合格安全防护装备，对进场运维人员开展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为本项目全部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并购置足额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保险复印件提交甲方留存。

2.服务周期内，凡在开展卡口、信号灯巡检、维修、抢修、调试等作业期间，因乙方人员、乙方机具设备、乙方作业方案、乙方管理过失引发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作业人员人身伤亡、第三方人员受伤、财产损毁、道路交通事故、设备烧毁损坏等，全部民事赔偿、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前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与甲方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无关，甲方不承担直接、间接及连带赔偿责任。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同意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若使用合同专用章，则需出具合同专用章与公章具备同等法律效应的书面说明。

3.本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部门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部分）

甲方（委托方）：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受托方）：铜川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铜川新区正阳路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长丰北路鼎丰国际12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联系电话：0919-3157993	联系电话：0919-2388888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铜川红旗街支行
账号：	账号：102405490151
日期：2026年 2月 2日	日期：2026年 2月 2日